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4501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臺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40064595號函（副本）辦理。
- 二、該縣11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長濱國中。
- 三、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初鹿國中、富山國小、三和國小。
- 四、該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大南國小（魯凱族）、南王國小（卑南族）、寧埔國小（阿美族）、土坂國小（排灣族）、椰油國小（雅美族）、武陵國小（布農族）、蘭嶼中學國中部（雅美族），有意願選填之教師須配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推展以及相關行政業務。
- 五、該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成功調入，相關職務受該校安

排。

六、經介聘(含縣內及縣外)調入該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局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